

法律逻辑题案 解析

● 朱 武 主编



江苏
科学技术出版社

法律逻辑题案解析

朱 武 主编

法律逻辑题案解析

朱 武 主编

出版发行：江苏科学技术出版社

经 销：江苏省新华书店

印 刷：盐 城 市 印 刷 厂

开本787×1092毫米 1/32 印张12.75 字数280,000

1989年10月第1版 1989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600册

ISBN 7—5345—0768—5

C·4 定价：3.90元

责任编辑 周鸿铸

出版说明

这是一本与法律逻辑教材配套的教学参考书。书中不但收集了全国已公开出版的法律(公安)专业逻辑教材中的所有习题,而且将散见于其他逻辑书刊中有关该专业的逻辑题目及一些实际案例也选编在内,全部给予逻辑解答,可供开设这门学科的师生及广大政法工作人员学习时参考。

本书可与下列教材配套使用:

《法律专业形式逻辑教程》(杜汝辑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85年3月版);《法律逻辑学》(吴家麟主编 群众出版社1985年4月版);《法律专业逻辑学》(石子坚、阳作州等编 四川人民出版社1983年4月版);《法律专业普通逻辑》(施荣根等编 浙江人民出版社1986年9月版);《法律逻辑基础》(雍琦主编 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6年10月版);《刑侦专业形式逻辑》(黄浩森、朱武编著 南开大学出版社1985年11月版);《公安专业形式逻辑》(高等公安院校统编教材编写组 群众出版社1986年12月版);《司法应用逻辑》(朱武等编著 河南人民出版社1987年11月版)。

本书由朱武主编,高山、张昌义、黄章文、李克龙、王卫国、何松庆、王常龙、韦立华、王同善、许惠宏编写。由于水平所限,解答和分析不一定准确,希望读者提出批评意见,以便进一步修改。

本书编委:柴学友、高山、左亨。

目 录

关于法律逻辑(代序).....	(1)
概念部分.....	(10)
题目.....	(10)
解答.....	(25)
判断部分.....	(44)
题目.....	(44)
解答.....	(71)
思维规律部分.....	(104)
题目.....	(104)
解答.....	(119)
演绎推理部分.....	(130)
题目.....	(130)
解答.....	(174)
非演绎推理部分.....	(231)
题目.....	(231)
解答.....	(256)
假说部分.....	(266)
题目.....	(266)
解答.....	(274)
论证部分.....	(280)

题目	(280)
解答	(308)
附录一 案例逻辑解析	(319)
一、刑警队长日记选析	(319)
二、陈尸“无头案”	(334)
三、深夜破获流氓串案	(340)
四、罕见的“触电死亡”	(345)
五、迂回审讯定“时间”	(352)
六、回溯推理破奇案	(354)
七、踹门强盗	(358)
八、雨夜焦尸	(362)
九、伪证现形	(365)
十、轰动日本国内外的“八海冤案”	(368)
附录二 侦查破案特有的逻辑方法	(383)

关于法律逻辑

(代序)

法律逻辑这个课题，自1983年在全国法律逻辑首次学术讨论会上正式提出后，无论是在逻辑学界、法学界，还是有关高等院校以及政法部门，都已展开了广泛的研究。目前对法律逻辑的论说已不少见，有关法律逻辑的教科书已出版多种。但到底什么是法律逻辑，至今仍然众说纷纭、莫衷一是。

有的学者认为法律逻辑没有什么特定研究对象，法律逻辑就是形式逻辑原理在法的理论、法的规范和法的实践中的应用。他们主张法律逻辑的研究对象就是形式逻辑的研究对象。有的学者不同意这种看法，认为法律逻辑有自己特定的研究对象。例如“诉讼证明”就是其中之一。这个诉讼证明与形式逻辑的证明不是完全一样的，诉讼证明不仅运用证明的一般规则，还要运用证明犯罪的特殊逻辑方法。在认为法律逻辑是以法律中的逻辑问题作为自己研究对象的想法上，我们不妨引用一段“中国法律逻辑研究会第二次学术讨论会速记”中的文字(该速记报道者王卫光)：

“法律逻辑不是从方法论的角度研究法律的逻辑问题，法律逻辑是为立法、司法诉讼实践和守法提供必要的思维工具。具体地说，法律逻辑要研究法律规范中的逻辑关系，为制定法

律、理解法律、阐明法律提供正确的思维方法。法律逻辑也要研究侦查破案过程中的逻辑程序、手段、步骤，为准确、及时破案提供必要的逻辑模式和合理性的规则。法律逻辑还要研究诉讼活动中案件的事实真相，研究如何进行有效的合理的辩论，从而提供正确的思维方法。”

我们认为，要想对法律逻辑的研究对象取得确切的看法，应该先从不同的角度，不同的层次，不同的要求，来理解法律逻辑这个概念。

首先从不同角度来看。有人说，所谓法律逻辑就是形式逻辑加案例。它犹如其他“戴帽逻辑”（诸如“商业逻辑”、“医疗逻辑”、“体育逻辑”等等）一样，仅仅在“形式逻辑”的头上加上一顶自己专业的“帽子”而已。它们并无自己的逻辑特色，如果说它们之间有区别的话，那么只是表现在举例上的不同。例如，“商业逻辑”在讲到“反对关系”时，举例说：由“所有的商品都是明码标价的”之真，推出“所有的商品都不是明码标价的”必假。而“法律逻辑”在讲到“反对关系”时，举例说：由“所有的犯罪行为都是违法的”之真，推出“所有的犯罪行为都不是违法的”必假。这样理解法律逻辑未免过于简单，我们认为不可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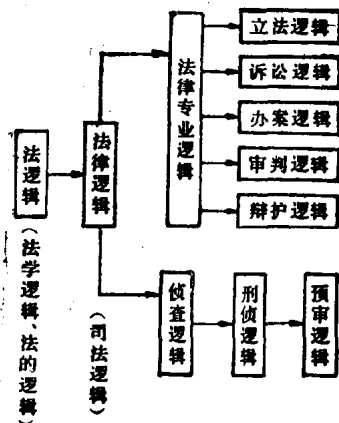
有的学者把法律逻辑划入应用逻辑行列，认为它是逻辑学原理应用于法学的学科。这样的看法固然不能说它有什么错误，因为列宁有一句名言：“任何科学都是应用逻辑。”（《列宁全集》第38卷，第216页）法学是一门科学，当然也是应用逻辑。逻辑学是基础学科之一，是研究所有学科的必不可少的前提。如果把法律逻辑仅仅理解为一般逻辑原理应用于法学的话，那么一般逻辑学原理应用于其他学科，不是又有

了其他各种学科的逻辑了吗？这与“戴帽逻辑”的看法虽然形式有所不同，但实质上是一样的。任何科学都是应用逻辑，那就没有必要再把一个个学科分出来进行“逻辑应用”了。这样循环论证地看待法律逻辑，就等于取消了法律逻辑。

我们认为，法律逻辑是法学与逻辑学相结合而产生的一门新的边缘学科。如果说它是一门应用逻辑的话，那么它所应用的思维形式、规律和方法，不仅仅指一般传统形式逻辑里的，而且还必须涉及到辩证逻辑和现代形式逻辑（即符号逻辑）里的，以及其他逻辑里的，可以说是泛指广义的逻辑。诸如：传统的形式逻辑的概念、判断、推理等思维形式，同一律、不矛盾律和排中律等思维规律，限制、概括、定义、划分等逻辑方法；辩证逻辑的归纳法、因果联系法、类比法、观察与实验、分析与综合、描述、概率、统计，以及量与质、或然与必然，事物的运动和转化、矛盾的对立和统一的辩证思维规律等；现代形式逻辑的命题推理、谓词逻辑、类逻辑、模态逻辑、时态逻辑、规范逻辑等；其他逻辑中的信息法、系统法和控制论法等。同时，法律逻辑所采用的思维形式、规律和方法是有其显著特点的，它既有一般逻辑学的共性，又有法律逻辑自己特有的个性。例如，定罪和量刑都要运用三段论，我们知道三段论的大前提必须是真的，定罪、量刑的大前提一般是《刑法》条文，《刑法》条文的真实性就不象自然科学那样绝对了。因为不同的国家，不同的时期，《刑法》条文的内容都不会是一样的。例如，有的国家对有的赌博行为是允许的，而我们社会主义国家对所有的赌博行为都是不允许的；在我国有个时期是不允许私人开业的，而现在有的私人开业又是允许的。在侦查破案上，常采用的“信息法”、“回溯法”、“必要条件法”、“侦查假说”、“类

似演绎推理”等思维形式和方法，都有别于一般的逻辑。

其次从不同的层次来看。目前，对法律逻辑的称呼是不一样的，大致有“法学逻辑”、“法逻辑”、“法的逻辑”、“司法逻辑”、“司法应用逻辑”、“法律专业形式逻辑”、“法律专业普通逻辑”、“法律逻辑基础”、“诉讼逻辑”和“办案逻辑”等叫法。对“法律逻辑”的不同称呼不仅是同一概念的不同的语词表现形式，而且反映着内容上的不同层次。我们认为，可以把已出现的有关法律逻辑的名称大致归纳如下：



对某一概念的理解会因人、因角度不同而得出相异的答案，但对法学、逻辑学上的一些基本概念不应含糊、混淆。例如，“法”、“法学”与“法律”并非一回事。“法”的概念，一般讲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体现统治阶级意志，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则（规范）的总和；“法学”是以法律为主要研究对象

的学科，它包括法学基础理论、法学思想史、法律制度史、比较法学和各个部门法学等；“法律”，一般是指拥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依照立法程序制定和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侦查”与“刑事侦查”不一样，前者的外延要比后者的外延宽得多，刑事侦查仅是侦查中的一项。“普通逻辑”与“形式逻辑”、“辩证逻辑”也不一样，普通逻辑应该包括形式逻辑和辩证逻辑。有关“法”的概念与不同的逻辑概念相结合，所产生的不同边缘学

科都不会完全是一样的。

这几年，在我国对法律逻辑的研究虽然取得了可喜的进展，但真正的法律逻辑学体系尚未完全建立。目前已出版的几种法律逻辑书，多数是以形式逻辑(或普通逻辑)基本原理为纲，并联系法律实际而编写的教材，把法律逻辑划为形式逻辑(或普通逻辑)的分支学科，如：吴家麟主编的《法律逻辑学》上写道：“法律逻辑学并不是法学的一个部门，而是形式逻辑的一个部门；它是处于形式逻辑学下面一个层次的逻辑分支学科，是和语言逻辑学、教育逻辑学、医疗逻辑等并列的形式逻辑分支学科。”(见群众出版社1984年版，该书第1页)雍琦主编的《法律逻辑基础》上写道：“法律逻辑是普通逻辑在法学领域的具体应用，其理论基础就是普通逻辑学(即形式逻辑)所阐述的原理。”(见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6年版，该书第1页)。他们对法律逻辑的划分，与其书的内容是一致的。也就是说，这几种法律逻辑书，在层次上只能属于“法律专业形式逻辑”。高层次的法律逻辑应是“法”与“逻辑”的有机结合，它既不单纯是法学的一个部门，也不单纯是逻辑学的一个部门。虽然这种高层次的法律逻辑现在尚未建立，但相信不久的将来定会逐步地形成。

再从要求来看。要求是从实际需要出发的，某学科的教材体系，与建立该学科本身的体系并非完全一样。现在各政法类院校(包括公安、警察、司法、劳改等院校)都普遍开设了逻辑课，对这些院校的青年学生紧密联系专业实际，系统地讲授逻辑学的基本原理，以前面提到的已出版的几种法律逻辑教材为好。而法律逻辑学的体系的要求是高的，它是科研的专题，尽管有可能会出现各有自己特色的法律逻辑，但这在学术的

探讨上是完全必要的，不同的法律逻辑观点将为建立和发展“法律逻辑学”奠定必要的基础。

政法类院校开设法律逻辑这门课，对不同的学制、不同的专业也应提出不同的要求：专科（含职大、夜大、函大、高教自学、大中专）以“法律专业普通逻辑”（或“法律逻辑基础”）为宜，本科以“法律专业逻辑学”为宜，司法学校以“司法逻辑”为宜，公安（警察）学校以“公安（或刑侦）逻辑”为宜。

我们设想编制法律逻辑的体系，大致可以分两种类型：一种是以普通广义逻辑为“经”（或称“轴”），以司法（含公安）专业实践为“纬”（或称“实例”）；另一种是颠倒过来，以司法实践为“经”，以普通广义逻辑为“纬”。我们可以从两本有关“法律逻辑”的专著目录编排中看出这两种体系的端倪：

第一种

侦查破案和逻辑科学

关于侦查的名称

名称的概述

名称的种类

名称间的关系

关于侦查的命题

命题的概述

简单命题

联言命题

选言命题

假言命题

负命题

复合命题间的关系

符号逻辑在侦查中的应用

模态命题和规范命题

必然性的推理形式

推理的概述

直接推理

直言三段论

假言推理

选言推理

二难推理

联言推理

模态推理

规范推理

或然性的推理形式

不规则的对当关系

不规则的变形

类似演绎推理

回溯推理

不完全的归纳推理

类比推理

思维规律在侦查中的应用

同一律

不矛盾律

排中律

充足理由律

排疑律

逻辑方法在侦查中的应用

限制与概括

定义与划分

观察与实验

比较与分类

分析与综合

穆勒五法

概率与统计

侦查论证

侦查假说

(摘自《侦查破案的逻辑科学》，朱武编著，江苏科技出版社1986年版)

第二种

绪论(诉讼逻辑的对象和性质等)

诉讼程序逻辑

立案——诉讼矛盾的逻辑起点概述

侦破查证——法律行为因果矛盾的再现

起诉——法与非法矛盾的判定

审判——对诉讼矛盾的审理判定

辩护——诉讼矛盾的相互制约

执行——诉讼矛盾的逻辑重点

诉讼证据逻辑

诉讼矛盾的逻辑基础——证据

收集证据的逻辑方法

运用证据的逻辑方法

逻辑证据的主要范畴

诉讼监督逻辑

诉讼矛盾的控制系统——诉讼监督逻辑

诉讼监督的逻辑方法

诉讼监督逻辑的主要范畴

（摘自《诉讼逻辑》，张世珊主编，广西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

这两种有关法律逻辑专著的书目提纲，或许能为我们提供出建立科学的法律逻辑体系的路子。建立一门学科的体系并非是一蹴而就的事，对年轻的新兴学科尤为如此。法律逻辑在我国还只有短短的几年历史，但经过许多专家、学者和广大政法工作者的努力，已取得了不少可喜的成绩。现在的法律逻辑已远非“形式逻辑加案例”的水平了，许多新的、法律逻辑所特有的思维形式和方法已被探讨出来了，法律逻辑正在发生着质的飞跃；在司法实践中，法律逻辑这个极为重要的“思维工具”得到了更加广泛地应用。它越来越受到人们的关心和重视。我们坚信，对它的研究会取得更大的发展。

概念部分

题 目

一、指出下列概念的内涵和外延：

- | | |
|---------|--------------|
| 1. 国家 | 4. 宪法 |
| 2. 反革命罪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
| 3. 犯罪 | 6. 非刑 |

二、指出下列各段话究竟是从内涵还是从外延方面来说明标有横线的概念的：

1. 合同双方当事人权利义务所指向的对象，叫合同的标的。例如买卖、互易、供应合同中的物，承揽合同中承揽人完成的工作等。

2. 法律是体现统治阶级意志，由国家行使立法权的机关依照立法程序制定，由国家强制力保证执行的行为规则，一般具有一定文字形式，如宪法、刑法、民法等。

3. 宪法是规定国家性质、政治制度、经济制度、国家机构以及公民的基本权力和义务等重要内容的根本大法。

4. 各民族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和一切爱国者都是国家的主人。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即中央政府，是最高国家权力

机关的执行机关,是最高国家行政机关。

6. 国家机器是指军队、警察、法庭等,它是阶级压迫的工具。

7. 法人是指按照国家程序设立,有一定的组织机构和独立的或独立支配的财产,并能以自己名义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社会组织。

8. 民事诉讼当事人是指以自己的名义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保护自己的权益的原告人和被提起诉讼的被告人。

9. 合同亦称契约,是当事人双方或数方关于设定、变更、消灭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10. 法的渊源是指法律的各种具体表现形式,如法律、法令、条例、规程、决议、命令、习惯、判例等。

11. 直系血亲是指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子女、孙子女、外孙子女。

12. 犯罪未遂是指已经着手实行犯罪,由于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的行为。

13. 严重违法行为是指触犯刑事法规,应该受到刑罚处罚的行为,这种行为就构成了犯罪。

14. 附加刑是指罚金、剥夺政治权利和没收财产。

15. 秘密搜查是采取秘密手段提取某些样本材料供技术比对,从而发现犯罪痕迹物证的一种侦察措施。

16. 守候的方法通常有固定守候(监视)和巡查守候两种。固定守候,就是在固定守候点以某种名义作为掩护,对侦察对象进行守候监视。巡查守候,就是在重大犯罪分子或重大犯罪嫌疑分子经常作案的场所附近,选择几个隐蔽的潜伏